

一、因降雨有限，台灣各水庫水情不佳，經濟部旱災應變小組經邀請有關部會共同研商抗旱措施，會議中決議桃園地區大漢溪流域石門水庫灌區 2 萬 2,677 公頃、新竹地區頭前溪流域灌區與鳳山溪流域灌區 4 小組 4,606 公頃、嘉南地區曾文溪流域曾文-烏山頭水庫嘉義縣市灌區及白河水庫白水溪灌區 8,493 公頃，於 2015 年第一期稻作將實施停灌休耕。假設，2015 年 2 月 10 日時，經濟部與農委會公告停灌休耕區。如果您受此次停灌休耕區的農民委任，主張上述公告違法。請依據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說明上述公告的「實質」違法理由為何。(33%)

【災害防救法】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水利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 18 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
- 四、工業用水。
- 五、水運。
- 六、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9 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

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二、T 市政府為興建道路工程，需用甲所有位於 T 市之 A 土地。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甲同意協議價購，並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約定地價款依會議協議之市價標準辦理。嗣後甲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 T 市政府，T 市政府並即撥付地價款。T 市政府取得 A 土地後，因原道路設計路線變更，致 A 土地已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甲遂請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之規定照原協議價購之地價款買回 A 土地。T 市政府主張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適用之對象限於被徵收之土地，A 地係因協議價購而取得，因此拒絕甲之請求。試問：

- (一) 該協議價購同意書之法律性質為何？(16%)
- (二) T 市政府拒絕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17%)

【土地徵收條例】

第 9 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以 A 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涉有逃避管制情事，對其裁處罰鍰。A 公司不服該處分，申請復查未獲救濟，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收受復查決定書之送達。A 公司不服該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收受訴願書。原處分機關附具答辯書，將訴願案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財政部。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A 公司提起訴願是否已逾法定期間？（20%）

（二）在訴願審議期間，A 公司之代表人由某甲變更為某乙，財政部訴願會發現上情，應如何處理？（14%）

【訴願法】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